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 010 号）、《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临 030 号）、《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 042 号）。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



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临 073 号），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499,9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53 元/股，最低价为 4.0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40,940.9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共计注销回购股份 13,499,967 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73,260,436 元减少至人民币 2,559,760,469 元。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1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邮政编码：10002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